

直饮水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东湖街道胡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提升改造项目直饮水机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胡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 杭州倚麦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临平区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30日

甲方：（买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胡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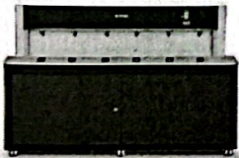
乙方：（卖方）杭州倚麦电气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湖街道胡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提升改造项目直饮水机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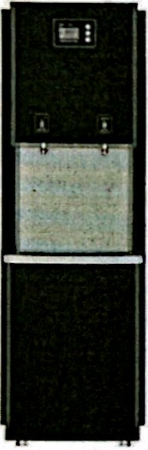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YCG-2023-04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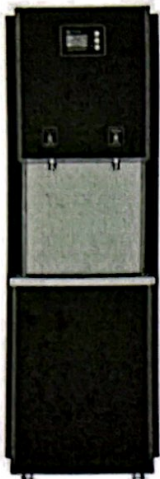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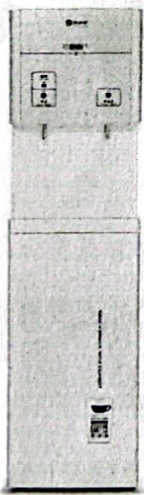
1、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668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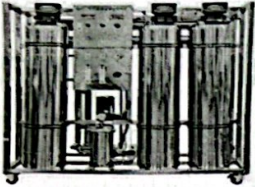
2、产品技术参数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性能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六龙头商用开水机 	产品尺寸：适合安装场所(1850X475X1290mm) 额定电压/频率：380V~/50Hz，加热功率（6KW）。 制温水能力：150L/H、箱体全不锈钢材质。 安全技术：水胆具备泄压保护功能、超温时能使加热自动停止、微电脑程控预约定时开关机及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24V 低压弱电控制、液晶显示、温开水出水水温可调、具备故障自动诊断功能能够及时检测故障并及时报警显示相应故障代码方便检修、采用 304 不锈钢热交换器技术提供的温开水出水水温可预设调控到 35-45℃可任意调节±5℃范围内的某一温度利用热交换技术能够连续提供沸腾后的温开水，水不开不出，采用管套管物理降温。 具有电源适配器部件装置。 具有紫外线杀菌功能。 不锈钢内胆 35 升。 具有不锈钢发热管部件装置。 性能特点： 整机外观结构根据人体工学设计，使用更方便、舒适； 智能水控系统，水开不无水出，避免饮用生水； 采用触控或触摸式按键控制，使用更方便安全； 节能技术：采用热交换节能技术，回收开水热能，内管为不锈钢波纹管、外管为 304 食品级不锈钢硬管，高效节能，省电 80%； 采用内胆零压力技术，加热过程中内胆不承受自来水压力，超压时能使内胆泄压为常压，有效保障内胆工作安全和使用寿命； 水电分离：产品的控制电箱设为外置嵌入安装方式，电控部份防水，电箱盒及盖采用 ABS 材质注塑成型，维护拆卸简单方便；	1 台	16000	16000

		防触电保护 I 类，外壳防护等级 IP44。			
2	四龙头商用开水机 	四龙头商用开水机产品：长宽高尺寸：1300X475X1290mm。 额定电压/频率：380V~/50Hz，加热功率满足使用需求（4.5KW）。 制温水能力：140L/H、箱体全不锈钢材质。 安全技术：水胆具备泄压保护功能、超温时能使加热自动停止、微电脑程控预约定时开关机及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24V 低压弱电控制、液晶显示、温开水出水水温可调、具备故障自动诊断功能能够及时检测故障并及时报警显示相应故障代码方便检修、采用 304 不锈钢热交换器技术提供的温开水出水水温可预设调控到 35-45℃可任意调节±5℃范围中的某一温度利用热交换技术能够连续提供沸腾后的温开水，水不开不出，采用管套管物理降温。 具有电源适配器部件装置。 具有紫外线杀菌功能。 不锈钢内胆 30 升。 具有不锈钢发热管部件装置。 性能特点： 整机外观结构根据人体工学设计，使用更方便、舒适； 智能水控系统，水开不无水出，避免饮用生水； 采用触控或触摸式按键控制，使用更方便安全； 节能技术：采用热交换节能技术，回收开水热能，内管为不锈钢波纹管、外管为 304 食品级不锈钢硬管，高效节能，省电 80%； 采用内胆零压力技术，加热过程中内胆不承受自来水压力，超压时能使内胆泄压为常压，有效保障内胆工作安全和使用寿命； 水电分离：产品的控制电箱设为外置嵌入安装方式，电控部份防水，电箱盒及盖采用 ABS 材质注塑成型，维护拆卸简单方便； 防触电保护 I 类，外壳防护等级 IP44。	12 台	14000	16800 0
3	立式管线饮水机	热胆容量：3L，制热水能力：15L/H、净水箱：10L。 具有滤芯使用寿命查看、水温显示、水量显示功能。 额定电压 220V~50HzIP44。 产品尺寸：(355X355X1315mm)。 采用钣金材质+塑料材质。 取水全触摸按键。 出水口数量 2 个。 立式管线饮水机产品具有电源适配器部件装置。 性能特点	17 台	6000	10200 0

		触摸按键、钢琴烤漆面板，更耐用、易清洁 整机人体工学设计，弧形设计、圆润典雅 LED 显示屏，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防潮、防尘、防静电、防触电、防干烧、防过热 具有童锁功能，防烫伤，更安全			
4	二龙头净化饮水机 	额定电压 220V~50HzIP44、额定功率：(2KW)。 产品尺寸：(600X500X1690mm)。 设备具有显示屏显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制水状态、加热状态、出水温度、设备故障提醒信息。 出水配置二个出水口一开水一常温水、整机材质采用全不锈钢、直饮水制水量 63L/H、开水产水量 25L/H。 过滤技术：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PP 棉滤芯+反渗透膜滤芯+活性炭滤芯 具有紫外线杀菌功能。 不锈钢内胆：32 升。 具有不锈钢发热管部件装置。 具有电源适配器部件装置。 性能特点： 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不出水，避免饮用生水； 采用触控或触摸式按键控制，使用更方便安全； 加热方式：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层层加热，防止“千沸水”； 加热时内胆压力为零，故障即时自动保护，有效保障内胆工作安全和使用寿命； 水电分离：产品的控制电箱设为外置嵌入安装方式，电控部份防水，电箱盒及盖采用 ABS 材质注塑成型，维护拆卸简单方便； 水位控制采用硅胶座电极水位控制，防止结水垢引起故障； 防触电保护 I 类；	2 台	15000	30000
5	二龙头开水机	额定电压 220V~50HzIP44、额定功率：满足使用量的需求(3KW)。 产品尺寸：(600X500X1690mm)。 设备具有显示屏显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制水状态、加热状态、出水温度、设备故障提醒信息。 出水配置二个出水口一开水一常温水、整机材质采	6 台	13800	82800

		用全不锈钢、直饮水制水量 63L/H、开水产水量 25L/H。 具有（电子控制器）部件装置。 不锈钢内胆：32 升。 具有不锈钢发热管部件装置，发热功率 3000W。 具有电源适配器部件装置。 性能特点： 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不出水，避免饮用生水； 采用触控或触摸式按键控制，使用更方便安全； 加热方式：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层层加热，防止“千沸水”； 加热时内胆压力为零，故障即时自动保护，有效保障内胆工作安全和使用寿命； 水电分离：产品的控制电箱设为外置嵌入安装方式，电控部份防水，电箱盒及盖采用 ABS 材质注塑成型，维护拆卸简单方便； 水位控制采用硅胶座电极水位控制，防止结水垢引起故障； 防触电保护 I 类；			
6	反渗透直饮机 	制热水能力：10L/H、净水箱：6L。 具有滤芯使用寿命查看、水温显示、水量显示功能。 额定电压 220V~50HzIP44。满足办公室使用需求 (800W) 产品尺寸：适合安装场所（360X370X1350mm）。 采用钢化玻璃面板及金属钣金材质材质。 取水全触摸按键。 出水口数量 2 个。 过滤技术和部件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反渗透膜滤芯+颗粒活性炭滤芯。 反渗透直饮机产品具有电源适配器部件装置。 反渗透直饮机具有不锈钢发热管部件装置，发热功率 800W。 不锈钢内胆，6 升 性能特点： 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不出水，避免饮用生水； 采用触控或触摸式按键控制，使用更方便安全； 加热方式：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层层加热，防止“千沸水”； 加热时内胆压力为零，故障即时自动保护，有效保障内胆工作安全和使用寿命； 水位控制采用硅胶座电极水位控制，防止结水垢引起故障； 防触电保护 I 类；	1 台	13200	13200

7	1.0T/H 纳滤或反渗透 净水设备 	不锈钢原水箱 1000L 1 个。 不锈钢无菌水箱 1000L 1 个，内置配置浸泡试紫外线杀菌灯管+配置呼吸器。 电源电压：380V/220V/50HZ 系统总功率：2.5KW 产水能力 1000L/H 外型尺寸 长*宽*高：应适合安装场所（1300*800*1790mm） 过滤配置： 第一级采用多介质过滤器或石英砂过滤器有效去除水中部分固体悬浮物 第二级采用活性炭过滤器主要吸附水中有机物及余氯 第三级采用树脂软化器主要降低水质硬度防止系统因水垢堵塞或采用活性炭过滤装置。 第四级采用保安过滤器主要去除水中大分子有机物等杂质 第五级采用纳滤膜主要去除水中可溶性盐分及病原体菌类 系统综合脱盐率：≥ 95% 过滤罐体材质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承压：≥ 0.6Mpa 控制系统电缆电线均采用国标电缆铜芯线 全自动运行 缺水自动保护 水满自动停机 全自动控 所投 1.0T 纳滤净水设备产品具有（电源适配器）部件装置； 所投 1.0T 纳滤净水设备产品具有（电子控制器）功能装置部件。 采用全自动不锈钢直饮水变频供水设备，扬程≥40米。 设备上连接管道采用不锈钢材质或 PPR 管道材质。	1 套	245000	245000
8	货物运输费及直饮水 设备安装费及水质检测费		1 项	11000	11000
9	总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668000 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权利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履约保证金

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银行转账 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在 项目未验收完成前 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 银行转账 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转包或分包

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7.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壹年 (具体再参照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 (包括材料) 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供货要求

8.1 交货期：因本项目总体相关进度原因直饮水设备需要根据总体装修施工进度及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达到直饮水设备安装条件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 30 日内完成直饮水设备送货进场安装和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工正常使用后移交给使用单位。

8.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交货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胡桥股份经济合作社校内。

8.4 供货要求：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需国家强制保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8.5 乙方应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种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到现场安装）、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承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乙方在设备在安装、调试时不得损坏墙体、门窗等，如有损坏要予以赔偿。

8.7 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使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9.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9.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9.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 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 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9.3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剩余的 50%。

9.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

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乙方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1.5 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方进行设备维护、检修。

11.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2.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

13. 调试和验收

13.1 根据临财采(2021)6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之后,采购人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验收启动通知,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

13.2 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4.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7 违约责任采购人另有约定的: / 从其约定。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7.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6 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杭州倚麦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灵街15号1幢3楼315室

邮编：311199

电话：13868065084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帐号：35795010010021732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